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FS20240009

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中标单位: 佳县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佳县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将局机关职工灶务经营管理等服务事项承包与乙方，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经营范围

- 1、灶务经营管理
- 2、后勤环境卫生管理

二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如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甲方需提供灶务经营场所及厨具、餐具、灶务设备等供乙方使用，以及提供灶务、保洁等用水、电、燃气。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4. 甲方应本着为灶员健康用餐、饭菜质量等负责，实行每月考核，如经灶务监督委员会考核饭菜质量不合格，乙方

及时予以整改。

5. 甲方将按季度拨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及工人工资。管理服务费（含大院经理 1 人、会计 1 人、采购员 1 人）共计每季度人民币 21900 元。工人工资（含厨师及帮厨 4 人，保洁服务员 2 人）共计每季度人民币 87600 元。以上两项合计一个季度费用共计人民币 109500 元。全年合计费用 438000 元。

6.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招聘的厨师和服务员必须经相关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

2. 乙方必须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保证饭菜新鲜卫生。

3. 乙方不得随意调高饭菜价格，不得降低饭菜质量。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

6. 乙方每季度向所聘员工发放工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兑现。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如有一方违约，

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购中心各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协议。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研究决定。

甲方：佳县公安局

乙方：佳县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新城西区 35 号

佳芦镇人民路邮政生产大

楼 3207 室

邮编：719299

邮编：719299

电话：0912-6731557

电话：18391230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账号：

账号：26050501040015444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